新乡高新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2017年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和指导下，在高新区党委、管委的直接领导下严格按照《新乡高新区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组织开展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严格落实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八个不得”的要求，杜绝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1.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经过报名、摇号、确定了购机农户后，经过我准确无误的系统录入和审核确认，在乡公示栏、村公示栏和高新区网站农机补贴专栏进行公示等一些列法规程序后，联合区财政局和关堤乡财政所到关堤乡受益农户所在村逐户现场进行农机核实，对农机具喷码、铭牌、发动机号、农户信息核实，人机合影及工作执行检查记录。

**2.农机补贴中央资金完成情况.**2017年我区农机补贴中央资金39.255万元（其中：2017年中央资金38万元，2016年结余中央资金1.255万元）。全年完成中央补贴资金30.754万元，共工作补贴农机机具27台（其中：轮式拖拉机10台、条播机4台、谷物收获机1台、旋耕机6台、免耕播种机3台、秸秆粉碎还田机3台），受益农户18户。全年结余中央补贴资金结余：8.501万元。

 **3.省级累加补贴资金完成情况**2017年我区农机购置省级累加补贴资金7.19万元（其中：2017年省级累加补贴资金4万元，2016年结余省级累加补贴资金3.19万元）。2017全年完成省级累加补贴资金0万元。

**4.农机补贴检查工作。**2017年财政部及新乡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对我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工作流程、信息公开、软件使用等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我区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较好的完成了今年农机补贴工作。

社会事务局农经科：李修坤

 2017年12月11日